

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8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2024 修订）》、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修订）》最新规定，持续强化《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规范上市公司治理，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公司章程》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	全文(包括标题)：股东大会	/	全文(包括标题)：股东会
/	全文：监事/监事会	/	删除/调整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	全文：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全文(包括标题)：高级管理人员
/	全文：总法律顾问		全文(包括标题)：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	全文：除人数、日期以外的数字	/	调整为中文书写
/	全文：或	/	调整为“或者”
第一条	为维护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共产党章程》 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求，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中文全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三峡能源公司 英文全称：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Group）Co.,Ltd. 公司英文简称：CTGR	第四条	公司中文全称：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中文简称：三峡能源 股票简称及代码：三峡能源 600905 公司英文全称：China Three Gorges Renewables（Group）Co.,Ltd. 公司英文简称：CTGR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贡院街1号院1号楼二层206-23室 邮政编码：101149	第五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通州区粮市街2号院5号楼36层 邮政编码：10119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佰捌拾陆亿贰仟伍佰贰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小写：28,625,219,200.00元整）。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贰佰捌拾伍亿捌仟柒佰陆拾伍万零壹佰肆拾贰元整（小写：28,587,650,142.00元整）。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职务及该职务人选的产生和变更由董事会进行决议。
	新增	新增为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调整为第十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可依法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调整为第十一条	公司可依法设立子公司、分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调整为第十二条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	调整为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
第十三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调整为第十四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为工会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公司依照宪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建立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新增	新增为第十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定期公布社会责任相关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坚持依法 治理 、依法经营、依法管理，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 坚持法治体系、法治能力、法治文化一体建设。	调整为第十六条	公司坚持依法治企，施行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制度，努力打造治理完善、经营合规、管理规范、守法诚信的法治企业。
第十五条	本章程自 施行 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监事 、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 监事 、 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调整为第十七条	本章程自 施行 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股东、公司、党委成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包括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总法律顾问 、董事会秘书。	调整为第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总法律顾问 （首席合规官）、董事会秘书。
第十七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以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开发与运营为主业，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努力打造产权清晰、责权明确、管理科学、技术先进、国际一流的新能源公司。	调整为第十九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指导下，以风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领域的投资、开发与运营为主业，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努力打造产权清晰、责权明确、管理科学、技术先进、国际一流的新能源公司。
第十八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开发、投资；清洁能源、水利、水电、电力、供水、清淤、滩涂围垦、环境工程、种植业、养殖业、旅游业的投资；投资咨询；资产托管、投资顾问；机械成套设备及配件的制造、销售；承包境内水利电力工程和国际招标工程；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信息咨询服务。 具体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	调整为第二十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水力发电；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建设工程施工；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园区管理服务；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为准。公司按照市场导向，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和自身能力，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依法变更经营范围。
第十九条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调整为第二十一条	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公司章程并经公司登记机关变更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合并调整为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新增	新增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均为 2019 年 6 月，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调整为第二十五条	公司发起人的出资时间均为 2019 年 6 月，公司的发起人及其出资方式、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000,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人民币壹元。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862,521.9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调整为第二十六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2,858,765.0142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	调整为第二十七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调整为第二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调整为第二十九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调整为第三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三十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	调整为第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者 法律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 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三十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三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九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十九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二十九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九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 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调整为第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 第三十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 第三十条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 第三十条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数 的 百分之十 ，并应当在 三年 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 可以 依法转让。	调整为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票 作为 质押权 的标的。	调整为第三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 股份 作为 质权 的标的。
第三十四条	发起人持有的 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4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 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 公司股份 自公司	调整为第三十五条	发起人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四年 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交易之日起 一年 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 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 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一年 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 本 公司股份。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调整为第 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 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 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调整为第 三十七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类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	调整为第	公司召开 股东会 、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 或 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三十八条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 或者 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调整为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九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调整为第四十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及数量的书面证明文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依法依规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该等股东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时，还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该等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该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该等股东并说明理由。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查阅、复制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前四款的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调整为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	新增为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董事会、监事会 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调整为第四十三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董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四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调整为第四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维护公司利益，保守公司秘密；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若公司股东违反前款第（四）项之规定，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拆开调整 为第四 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维护公司利益，保守公司秘密；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拆开调整 为第四 十六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调整为第 四十七条	持有公司 百分之五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删除
	新增	新增为第 四十八条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新增为第 四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新增为第 五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为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五十一条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二节 股东大会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六条	公司设股东大会，由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合并调整 为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其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股份作出决议； （六）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百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由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本章程； （十三）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四）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十六）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三年内发行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作出决议（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如涉及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七条第（十六）项处理。 本条所称“交易”以及交易金额的计算应参照《上海证券	调整为第 五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交易事项如涉及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二条第（十二）项处理。 本条所称“交易”以及交易金额的计算应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已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述担保事项，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调整为第 五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股东提供担保的，股东应当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十条	公司仅对有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	调整为第 五十五条	公司仅对有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款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重大借贷的权限，制定经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的授权、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	调整为第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重大借贷的权限，制定经 股东会 审议通过的授权、关联交易等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 会议分为年度会议和临时会议。	调整为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 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
第五十三条	年度会议每年召开1次，应当在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召开。 临时会议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述股东的持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的持股数计算。	调整为第五十八条	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款第（三）项所述股东的持股数按照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的持股数计算。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调整为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为股东提供便利。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调整为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调整为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调整为第六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调整为第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百分之十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六十三条	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请求。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调整为第六十四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六十条	对于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调整为第六十五条	对于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一条	监事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调整为第六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会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第六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大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调整为第六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 股东会 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调整为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四条	公司应在年度 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大会 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通知 各股东。	调整为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在年度 股东会 召开 二十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 股东会 应于会议召开 十五 日前以公告方式 通知 各股东。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	调整为第七十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内容。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的全部具体内容。 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调整为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调整为第七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 或者 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 或者 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调整为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调整为第七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第七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股票账户卡 ； 委托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非 自然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 负责人出席股东大会， 也 可以 书面委托 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法定代表人 或 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或 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 还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非 自然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或 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调整为第七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或者 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代理 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 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 或者 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 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 或 盖章）；委托人为 非 自然人股东的，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还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调整为第七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 名称、身份证号码 或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 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 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 或者 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 或者 盖章）。委托人为 法人 股东的，应加盖 法人 单位印章。
第七十二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非自然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调整为第七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三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	调整为第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 单位名称）等事项。	七十八条	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者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 或者 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调整为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 或者 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删除
	新增	新增为第八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1名董事主持。	合并调整为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 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七条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1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	调整为第八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 股东会 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事会拟定， 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七十九条	在年度 股东大会 上， 董事会、监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大会 作出报告。 独立董事 也应单独或者共同作出述职报告。	调整为第八十三条	在年度 股东会上 ，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 作出报告。 每名 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条	公司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股东大会 上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调整为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股东会上 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八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调整为第八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 或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或 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调整为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 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 或者 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 或者 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永久 。	调整为第八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或者列席 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 或者 其代表、会议主持人、会议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十年 。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大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调整为第	召集人应当保证 股东会 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大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十八条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 股东会 或直接终止本次 股东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 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 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 会议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调整为第 八十九条	股东会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 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 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 （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发行公司债券； （五）审议批准职权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六）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七）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八）公司年度报告； （九）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十一）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调整为第 九十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审议批准职权范围内的公司对外担保、财务资助事项； （四）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五）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六）公司年度报告； （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交易； （九）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三百万元 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三千万元 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百分之五 以上的关联交易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 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 作出决议； (十三) 除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及 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调整为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申请破产 及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 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百分之三十 的； (五)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 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八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 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	调整为第九十二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 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 百分之 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 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调整为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九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 股东大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	调整为第九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 股东会 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 股东会 提供便利。
第九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 股东大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 总经理 和 其它 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调整为第九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 股东会 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二条	董事、监事 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 表决。	调整为第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会 表决。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九十六条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选举 2 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监事（不含职工代表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调整为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在选举两名以上董事（含独立董事，不含职工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规则为： （一）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知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 （二）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东持有的表决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额乘以应选董事人数。股东可以将其总票数集中投给一个或者分别投给几个董事候选人。每一个候选董事单独计票，以得票多者当选。 （三）董事会应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董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字样，并应注明如下事项：会议名称；董事候选人名单；股东姓名；代理人姓名；所持股份数；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投票时间。 （四）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时，应将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合乎规定。 （五）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每位当选董事的最低得票数必须超过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第九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大会 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大会 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大会 不应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调整为第九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 股东会 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 股东会 中止 或者 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 不应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 审议提案时，不应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	调整为第	股东会 审议提案时，不应应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变更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该次 股东大会 上进行表决。	九十九条	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该次 股东会 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六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或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调整为第一百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或者 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调整为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 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利害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 与监事代表 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 或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调整为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 两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 关联 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 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 或者 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或者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或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大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调整为第一百〇三条	股东会 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 或者 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 股东会 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条	出席 股东大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 或 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	调整为第一百〇四条	出席 股东会 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 或者 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一百〇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调整为第一百〇五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大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调整为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 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〇三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大会 变更前次 股东大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调整为第一百〇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 变更前次 股东会 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 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大会 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监事 的就任时间自 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调整为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自 股东会 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或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 股东大会 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调整为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 通过有关派现、送股 或者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 股东会 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一百〇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中国共产党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调整为第一百一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等 规定，经中国共产党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调整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〇八条	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为 9 人，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	调整为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党委由 9 人组成，设党委书记 1 人、党委副书记 2 人（含专职副书记 1 人）。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责任，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调整为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八）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 （九）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新增	新增为第	按照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一百一十四条	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
第一遍一十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监事会 、经理层,董事会、 监事会 、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调整为第一百一十五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委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记。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专职副书记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六章 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5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 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处罚 ,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 或 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调整为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 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 ,期限未满的; (七)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 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 应 解除其职务， 停止其履职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6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应当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1/2，确保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调整为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应当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确保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调整为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机会的除外；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调整为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 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	调整为第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五条	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大会 予以撤换。	一百二十条	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 股东会 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提出辞职 。董事 辞职 应向 董事会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董事会 应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 辞职 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本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调整为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 辞任 。董事 辞任 应当向 公司 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 ，公司应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 辞任 导致公司董事会 成员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 辞职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调整为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建立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 。董事 辞任 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仍然有效 ，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调整为第一百二十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调整为第一百二十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是经济、管理、法律或财务方面的专业人士，且至少有 1 名是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有关独立董事的其他要求，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调整为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是经济、管理、法律或财务方面的专业人士，且至少有 1 名是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规定的职权和股东大会授予的职权，对股东大会负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审计与风险管理、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		拆开调整为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五十九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的决定，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设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调整为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9-13 名董事组成，其中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独立董事 3-5 名，职工董事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可以兼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除与公司其他董事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外，还应当履行关注和反映职工正当诉求、代表和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义务。
		调整为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调整为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 股东会 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 批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四）制订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七）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和投资计划； （八）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十）制订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十一）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十四）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十五）决定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捐赠计划； （十七）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	调整为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二）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四）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五）决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六）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包括综合计划）和投资方案； （七）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八）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九）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但是以下事项可由董事会决定： 1. 发行公司债券； 2. 在三年内发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十的股份，但以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的除外； 3. 依照本项规定决定发行股份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已发行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对公司章程该项记载事项的修改； （十一）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及变更公司形式方案； （十二）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三）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一）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三）决定公司建设重大工程、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等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四）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五）决定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六）决定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八）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决定公司审计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 （二十九）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三十）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 （三十一）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		（十四）决定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之外的担保事项； （十五）决定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之外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社会责任（包括对外捐赠等）计划； （十七）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管理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决定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和薪酬分配事项； （十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审议批准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 （十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二十）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一）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二）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三）决定公司建设重大工程、预算内大额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等生产经营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四）决定公司考核分配方案、中长期激励计划、员工持股方案、员工收入分配方案； （二十五）决定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六）决定公司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七）决定公司重大风险管理策略和解决方案，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八）制定公司内部审计基本制度，决定公司审计计划、重要审计报告、内部审计机构设置及其负责人； （二十九）决定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 （三十二）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其职权进行授权，具体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但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与职工民主管理相结合，支持公司工会、职工代表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权利，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三十）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做出决议； （三十一）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 （三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其职权进行授权，具体授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但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董事会行使职权应当与职工民主管理相结合，支持公司工会、职工代表大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履行权利，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有关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本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所定义的交易，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4.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	调整为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社会责任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的有关决策权限如下： （一）对本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所定义的交易，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3.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 4.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利润的 50%;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决策。 （三）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公司的担保事项或财务资助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 6.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决策。 （三）董事会审议决定的公司的担保事项或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大会 作出说明。	调整为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 股东会 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调整为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 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二）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三）确定全年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 （四）根据董事会的职责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调整为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精神、国资监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二）主持股东会； （三）确定全年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包括会议次数、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四）根据董事会的职责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五) 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六) 负责建立董事会与监事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监事会提示和要求纠正的问题，负责督促、检查公司的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向监事会反馈； (七) 与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董事的意见，并组织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八)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九)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十)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十一)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十二)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三)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有关规定，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		(五) 组织起草董事会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六) 负责建立董事会与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联系的工作机制，对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示和要求纠正的问题，负责督促、检查公司的落实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并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反馈； (七) 与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董事的意见，并组织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八) 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九) 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十) 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十一) 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重大资产重组、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二)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者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十三) 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有关规定，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根据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根据授权，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十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十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十四）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十五）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调整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重大分歧的，该事项一般应当暂缓上会；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以书面形式联名提出该事项暂缓上会的，董事会应当采纳。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认为需要进一步研究或者作重大修改的议案，应当在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后复议，复议的时间和方式由董事会会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当在10日以内召集并主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1/3以上董事提议时； （二）监事会提议时；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调整为第一百三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董事长应当在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二）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议时； （三）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过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总经理提议时； （六）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第一百三十条	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送达各董事、 监事 。如遇特殊情况，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和通知方式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其已收到会议通知。	调整为第一百三十八条	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 五 日送达各董事。如遇特殊情况，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同意，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和通知方式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其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调整为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 会议期限；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调整为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且过半数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发行新股的，董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大会 审议。	调整为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 或者个人 有关联关系的， 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三 人的， 应当 将该事项提交 股东会 审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通讯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调整为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 电子通信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	调整为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的出席：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五条	（一）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二）董事如既未亲自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一百四十三条	（一）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二）董事如既未亲自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主持人、记录人员应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10年。	调整为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主持人、记录人员应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调整为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投弃权票并不免除董事对董事会决议应承担的责任。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并	调整为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若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应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董事投弃权票并不免除董事对董事会决议应承担的责任。 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应当列席并提出法律意见。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提出法律意见。		
	新增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五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历;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五十 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五十 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五十三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五十 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五十 六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五十 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五十 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外部董事组成，且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中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应占多数。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六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六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一十四条（四）至（六） 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调整为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长提名， 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除外）由总经理提名， 董事会决定聘任 或解聘。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调整为第一百六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任。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1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	调整为第一百六十四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可以连任。总经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会指定1名副总经理代行其职责。
第一百四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三）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发行公司债券和投资方案，经 股东大会 或董事会审批后，组织上述计划、方案的实施； （四）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调整为第一百六十五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 （三）拟订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计划、发行公司债券和投资方案，经 股东会 或董事会审批后，组织上述计划、方案的实施； （四）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等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公司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七)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八)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员； (十一)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二) 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十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七) 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八)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九)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 首席合规官 ）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公司其他管理人员； (十一) 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改革、管理工作； (十二) 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 (十三)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调整为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调整为第一百六十七条	未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大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	调整为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 事会秘书负责公司 股东会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 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调整为第一百六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至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八章—监事会— 第一节—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3人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		全章删除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立监事会，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行使监督职能。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2名，职工监事1名，由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日常办事机构，负责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当公司经营情况异常时，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通知全体监事。— 情况紧急，临时会议的召开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和通知方式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其已收到会议通知。—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事由及议题；—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半数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在监事会会议上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的出席： （一）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但应在委托书中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二）监事如既未亲自也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被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主持人、记录员应在该会议记录上签名。在会议表决中曾表明异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该会议记录中作出其在表决过程中表明异议的记载。会议记录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八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 权益 。	调整为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善职工董事制度，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 权利 。
第一百六十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	调整为第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八条	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一百七十二 条	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六十九 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调整为第 一百七十 三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七十 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建立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调整为第 一百七十 四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和 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 制定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 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度制，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结束。公司的记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调整为第 一百七十 五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度制，自每年1月1日起，至同年12月31日结束。公司的记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一百七十二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 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半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 财务会计 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 财务会计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 的规定进行编制。	调整为第 一百七十 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四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两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上海 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 九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 上海 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季度报告。第一季度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上述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 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调整为第 一百七十 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金 ，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 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	调整为第 一百七十 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百分之十 列入公司法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四条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定进行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一百七十八条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会决定进行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调整为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调整为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调整为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原则上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在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利润分配条件 当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当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增长速度能支撑股本规模的扩张，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便于公司的发展和成长，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在实现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三）利润分配条件 当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当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规模和盈利增长速度能支撑股本规模的扩张，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便于公司的发展和成长，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进行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执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电子邮件或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对于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且符合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并由独立董事出具意见。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电子邮件或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对于年度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且符合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者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充分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时，应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 施行 内部审计制度，设立内部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调整为第一百八十	公司 实行 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调整为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调整为第一百八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直接报告。
		调整为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新增为第一百八十六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为第一百八十七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调整为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调整为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调整为第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二条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一百九十条	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或确定审计费用的方式由 股东大会 决定。	调整为第一百九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费用或确定审计费用的方式由 股东会 决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大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大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调整为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三十天 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 股东会 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应当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 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四节 法律顾问制度		第四节 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制度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并兼任 首席合规官 ，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 法律审核 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调整为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 首席合规官 ）制度，设总法律顾问（ 首席合规官 ）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 首席合规官 ）在经营管理中的 合法合规审查 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邮寄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调整为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传真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四）以邮寄方式送出； （五）以公告方式进行；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调整为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 股东大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调整为第一百九十	公司召开 股东会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六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	调整为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发送通知的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有效发出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寄机构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调整为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传真送出日为送达日期，传真送出日期以发送通知的传真机报告单显示为准；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有效发出电子邮件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寄机构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调整为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在符合国务院证券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调整为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新增	新增为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调整为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三十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新设的公司承继。	调整为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	调整为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十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三十 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调整为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调整为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调整为第二百〇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经股东会决议,可以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的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调整为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十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三十 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三十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的 四十五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新增	新增为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新增为第二百一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为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调整为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股东会决议解散;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第 两百〇一条 第（一）、（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 成立 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调整为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一）、（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清算 。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十五日内 成立 清算进行组 。 清算组由 董事 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调整为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公司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四条	债权申报： （一）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日内 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 60日内 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公告； （二）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 ，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三）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调整为第二百一十六条	债权申报： （一）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十日内 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 六十日内 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上或者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二）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之日起 三十日内 ，未接到通知的应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三）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制定 清算方案，报 股东大会 或人民法院确认。	调整为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 制订 清算方案，报 股东会 或人民法院确认。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	调整为第二百一十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八条	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不能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条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调整为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 不得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宣告 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调整为第二百二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 破产清算 。 人民法院受理 破产申请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股东大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后，清算组应向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报送清算报告并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调整为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股东会 或者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后，清算组应向 公司登记机关 报送清算报告并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 —（一）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严格履行清算义务； —（二）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三）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调整为第二百二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 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调整为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 破产清算 。
	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 或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 的规定相抵触；	调整为第二百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 或者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 本 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议修改本章程。		(三) 股东会决议 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定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调整为第二百二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调整为第二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 股东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调整为第二百二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四章 附则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释义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调整为第二百二十八条	释义 (一)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三)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 本章程所称“财务资助”,包括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原条款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条款序号	修订后条款
第二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订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调整为第二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 制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 或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调整为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 或者 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公司登记机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前”、“以内”，均含本数；“超过”、 “不超过” 、“低于”、“少于”、“不足”，均不含本数。	调整为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前”、“以内”、“ 不超过 ”，均含本数；“超过”、“低于”、“少于”、“不足”，均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调整为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大会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和监事会 会议事规则。	调整为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 股东 会议事规则 和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调整为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经 股东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以上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定。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